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斐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醒
被　　告　劉政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智易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09 年度智易字第13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第一審於民國109 年9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09 年9 月29日宣判在案。茲原告於109 年10月1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於109 年10月13日始繫屬本院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查，惟該刑事案件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是原告於該案刑事訴訟第一審審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

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。從而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